



# 登记投票

**投票是作为社区一员的重要事务之一。发育障碍人士事务局（OPWDD）致力于确保本局的服务对象得到登记投票的机会，因为纽约州的发育障碍人士与其他人一样享有投票权。**

《全国选民登记法》（NVRA）是确保所有美国人投票权的联邦法律。该法要求各州机构（如：OPWDD）为希望登记投票的人士提供支持和帮助。

如欲登记投票，请填写所附纽约州选民登记表（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），然后将其交回所在县的选举委员会。如有护理管理人，他们可以协助填写并交回登记表。如需有关此表或投票登记程序的更多信息，请致电(518)474-622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[info@elections.ny.gov](mailto:info@elections.ny.gov)，与[纽约州选举委员会](#)联系。虽然年满18岁方可在选举中投票，但年满16和17岁的公民也可以[预先登记投票](#)。如果进行了预先登记，所在的县会受理申请，申请将在公民年满18岁时启用。

纽约州的成年发育障碍人士享有投票权。除非最初的指定监护人令另外附有法院签发并由法官签字的“无能力令”，纽约州有监护人的人士仍然有投票权。纽约州的两项监护法律（《代诉法院程序法》第17-A条和《精神卫生法》第81条）都对监护事宜做出了规定。“无能力令”并不常见，也不同于无行为能力认定、指定监护人令或监护函签发。因此，大多数纽约州有监护人的成年人都有投票权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获取登记方面的帮助，请联系OPWDD的《全国选民登记法》全州协调员，电子邮件地址：[NVRA.Coordinator@opwdd.ny.gov](mailto:NVRA.Coordinator@opwdd.ny.gov)，或访问<https://opwdd.ny.gov/access-supports/frequently-asked-questions-about-voting/>。

[纽约州选举委员会](#)还为发育障碍人士提供有用信息，包括[如何注册](#)、[了解投票机](#)、[满足选民障碍克服需求](#)等方面的提示。



Office for People With  
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